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經 103 年 3 月 3 日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 年 1 月 17 日 第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7 年 7 月 14 日 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7 年 10 月 13 日 第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8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1 年 3 月 4 日 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4 年 4 月 12 日 第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會員代表之產生採各地區辦理。各地區會員人數達 20(含未滿 20)人，選出一位會員代表(同區同一集團或事業體不得超過 1 人)，執業護理人員依其執業所在地，未執業護理人員依其通訊地址，合併於所屬縣市採定點定時方式選舉之，共分六區：
 - (一)北北基金馬(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 (二)大桃園(桃園市)
 - (三)竹竹苗(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四)中彰投雲(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五)嘉南澎(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澎湖縣)
 - (六)高屏(高雄市、屏東縣)
- 三、會員代表之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辦理改選完成，連選得連任。
- 四、會員代表任期中應繳交會費，當年度未繳交時，即喪失其當年度會員代表資格，若補繳會費即恢復會員代表資格。
- 五、會員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本會會員為限，但受停權處分，尚未復權者不得為選舉人或被選舉人，會員代表被選舉人資格以選舉當年度之會員代表大會日需入會滿一年。
- 六、凡符合會員代表被選舉人資格者，列為候選名單，若經候選人表態無參選意願，得不列入。
- 七、各區得選出候補會員代表，比例為每 5 名正取名額得候補 1 員；不足 5 名正取人員者以 1 名計。
- 八、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 九、各區選舉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 15 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監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 十、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十一、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內政部備查，變更時亦同。